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04
13 March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dd.3)通过)

49/204.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⁴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⁵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3号决议，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⁴ 第260 A(III)号决议。

⁵ 第39/46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6号决议、⁶并回顾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⁷ 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⁸ 和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⁹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报告，¹⁰其中他指出，过去六个月内科索沃境内的情况不断恶化，并注意到他早先的报告¹¹叙述了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领域采取的各种歧视措施、对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和任意逮捕以及科索沃境内人权情况的继续恶化，其中包括：

(a) 警察残暴对待阿尔巴尼亚族人，在这种暴力行为中杀害阿尔巴尼亚族人，任意搜查、扣押逮捕、强行驱赶、殴打和虐待被拘留者，并在执法中实行歧视；

(b) 出于歧视任意将阿尔巴尼亚族公务员撤职，尤其是将他们开除出警察和司法队伍，大规模开除阿尔巴尼亚族人，没收和征用他们的财产，歧视阿尔巴尼亚族师生，关闭阿尔巴尼亚语中学和大学，关闭所有阿尔巴尼亚族文化科技机构；

(c) 骚扰和迫害阿尔巴尼亚族政党和社团及其领袖和活动，虐待并监禁他们；

(d) 恐吓和监禁阿尔巴尼亚族记者，有步骤地骚扰和破坏阿尔巴尼亚语新闻媒介；

(e) 将阿尔巴尼亚裔医生和其他类别医务人员自诊所和医院中辞退；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⁷ 同上，《1992年，补编第2 A号》(E/1992/22/Add.1/Rev.1)，第二章。

⁸ 见 E/1992/22/Add.2-E/CN.4/1992/84/Add.2。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¹⁰ A/49/641-S/1994/1252，附件。

¹¹ E/CN.4/1993/50和E/CN.4/1994/110。

(f) 在实际工作中取消阿尔巴尼亚语,特别是在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中取消阿尔巴尼亚语;

(g) 对科索沃所有阿尔巴尼亚族人实行严重和大规模的歧视和镇压手段,结果造成普遍的非自愿移徙,

还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0日第1993/9号决议¹²认为这些措施和做法构成种族清洗的一种形式,

认识到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派遣到科索沃的长期特派团在该地区监测人权情况和防止冲突升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这方面,忆及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

考虑到为防止科索沃境内情况不断恶化而陷入暴力冲突,必须恢复国际在科索沃的驻留机构,监测并调查人权情况,

1.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歧视措施和做法以及侵犯人权的行为,

2. 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警察和军队大规模镇压手无寸铁的阿尔巴尼亚族居民,并在政府行政和司法部门及教育、保健和就业方面歧视阿尔巴尼亚族人,以图迫使阿尔巴尼亚族人离开,

3.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侵犯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人权的一切行为,尤其是包括停止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搜查和拘禁、侵犯公平审判权利和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b) 废除一切歧视性立法,特别是自1989年以来生效的歧视性立法;

(c) 在科索沃建立真正的民主体制,包括议会和司法机关,并尊重其居民的意愿,以便最有效地防止那里冲突的升级;

¹² E/CN.4/1994/2-E/CN.4/Sub.2/1993/45和Corr.1,第二章,A节。

(d) 重新开放阿尔巴尼亚族的文化科学机构；

(e) 继续与在科索沃境内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对话，包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主持下进行；

4.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立即同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委员会第1994/76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5. 鼓励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作出人道主义努力，以便采取紧急实际步骤处理科索沃境内人民的紧急需求，尤其是受到冲突影响最容易受伤害群体的需求，并协助流离失所者自愿重返家园，

6. 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55(1993)号决议规定，允许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长期特派团立即无条件地返回科索沃，

7. 请秘书长寻求以各种方式和方法，包括通过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各区域组织协商，在科索沃境内建立充分的国际监测力量，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8.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在他的报告中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人权问题”项目下，继续审查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